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财函〔2020〕44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采〔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0〕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0〕8号）要求，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公开范围。按项目实施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采购方式等，具体填报内容详见附件。

（三）公开要求。采购意向应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采购人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及执行时间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二、采购意向公开依据和时间

（一）公开时间。采购意向公开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或资金承诺书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三）意向变更和不公开情况。采购意向发生变动，采购人应及时调整并发布采购意向更正公告，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采购人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和渠道

（一）公开主体。采购人是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责任人，各

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审核采购人申请公开的采购意向。

（二）公开渠道。采购人在河北财政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填报采购意向公开文本，预算主管单位审核后，系统自动推送至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未开通河北财政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平台的采购人和主管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文本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河北财政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平台代为录入并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在其部门和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采购意向。在各公开媒体上发布同一采购意向的，公开时间和内容应保持一致。发布时间和内容不一致的，以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的采购意向时间和内容为准。

四、采购意向公开实施步骤

我省采购意向公开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进行，分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试点（2020年7月至12月）。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本级先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

（二）第二阶段省级采购意向公开（2021年1月开始）。省级所有采购人开展采购意向公开。

（三）第三阶段全面推开（2022年1月开始）。所有设区市、县（市、区）、乡（镇）级采购人开展采购意向公开。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

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规范公开内容、程序，统一公开方式和渠道，提高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规范化水平。各预算主管单位及其采购人要履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二）强化绩效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纳入财政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对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公开形式规范性、组织实施有效性、社会公众评价等工作进行考核。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采购意向公开的日常督导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采购意向公开情况及检查结果定期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文本格式



附件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月（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预算单位编码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采购方式	备注
1	部门或者单位的预算编码	本单位全称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填写拟采取的具体采购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